

祭祀公業規約訂定或變更應備表件及格式

一、祭祀公業規約訂定或變更應備文件如下：

項次	表件名稱	法令依據	取得方式	份數	備註
1	申請書	祭祀公業條例第14條	申報人自行檢附	1	
2	同意書或會議紀錄	〃	〃	1	
3	規約書	〃	〃	2	
4	派下全員證明書影本	〃	〃	1	
5	管理人備查證明文件影本	〃	〃	1	
6	原規約	〃	〃	1	規約訂定者免附

祭祀公業規約訂定或變更應備表件說明

名 稱	填 表 說 明	備 註
一、申請書	申報人須具有派下員身分，敘明申報事由、附件名稱、件數及申報人（或代表人）姓名、住址、日期。	
二、同意書或會議紀錄	規約之訂定或變更應有派下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	
三、規約	新訂或變更後之規約	
四、派下全員證明書影本	民政機關核發派下現員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核符後發還）；如無民政機關核發之不動產清冊可附不動產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影本 1 份	
五、管理人備查證明文件影本	民政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	
六、繳回原核發發之規約	規約變更者繳回原核發之規約；新訂規約者免附	

二、祭祀公業規約訂定或變更應備文件格式

(一) 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區公所	
申報法令依據		依祭祀公業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四條	祭祀公業規約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申報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號	簽章
	電話	大哥大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意書或會議紀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規約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派下全員證明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管理人備查文件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核發之規約		份
備註	規約之訂定或變更應有派下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		

- 註：1. 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
2. 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張自行印製。

(二) 同意書舉例

同意書

茲為向臺北市○○區公所申請祭祀公業○○○規約訂定或變更，經本公業派下員○○○等○○人同意。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此致

臺北市○○區公所

同意人：○○○ 印

住址：○○縣(市)○○鄉(鎮、市、區)○
○村里○○路○○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 會議紀錄舉例

一、開會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開會地點：

三、主席：○○○ 印

記錄：○○○印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派下現員：○○人、出席人數：○○人

五、討論提案：

第一案：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時 分。

備註：會議紀錄應附出席派下員簽到表

(三) 規約範例

祭祀公業○○○規約

1. 本公業定名為「祭祀公業○○○」以下簡稱為本公業。
2. 本公業為紀念○○○公，祭祀歷代祖先，以飲水思源，慎終追遠，並秉承創業德意，敦睦派下員，繼續宗祠為目的。
3. 本公業供奉所在地設於○○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號。
4. 本公業土地所在地，座落於○○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
5. 本公業派下員資格：
 - (1) 凡是○○○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男性，而戶籍登記為○○○者，均得享有本公業之派下權。
 - (2) 97年7月1日以後，派下員死亡，其繼承人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者，得享有本公業之派下權。
 - (3) 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同。(詳細訂明派下員資格，惟不得違反有關法令或習慣者為限)。
6. 本公業設派下現員大會，由全體派下現員組成之。
7. 本公業置管理人1人，由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選任之或以書面方式得全體派下員○分之○同意為之。管理公業財產及召開派下現員大會。
8. 本公業管理人每屆任期為○年，均連選得連任，並為無給職，但因公務上所必須之費用，得核實開支。
9. 本公業管理人，如有違法失職，得由派下現員○分之○以上之連署，提經派下現員大會決議通過罷免之。
10. 本公業派下現員大會，每年召開定期大會○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均由管理人召集並主持之，管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主持之。
11. 本公業不動產之處分，應依照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
12. 本規約經派下現員○分之○同意並報經民政機關備案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13. 本公業解散後，對財產之分配以均等原則處理之。
14.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以上規約範例僅係參考性質，可依各祭祀公業需求修改，惟不得違反相關法令)